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配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i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形式之股東大會，並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v)使公司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v)納入其他相應及行政性修訂，以使公司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麗女士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